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于恩沅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1人，代表股份343,934,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2879%。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3,272,5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62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5人，代表股份10,661,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599%。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780人，代表股份11,331,9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2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7%；反对665,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弃权239,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95%；反对665,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69%；弃权239,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6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9%；反对63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弃权243,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5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75%；反对63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2%；弃权243,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9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574%；反对63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20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7,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84%；反对63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7%；弃权20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9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990%；反对83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弃权19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55%；反对83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9%；弃权19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58,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53%；反对67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20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5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98%；反对67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7%；弃权20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81,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520%；反对656,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8%；弃权19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78,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25%；反对656,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5%；弃权19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

7.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合计36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974,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1%；反对71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弃权245,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59%；反对71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5%；弃权245,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2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额度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4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20%；反对681,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弃权20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4,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95%；反对681,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8%；弃权20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9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570%；反对624,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210,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96,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46%；反对624,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42%；弃权210,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0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302%；反对713,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弃权214,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4,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12%；反对713,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3%；弃权214,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5%。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3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810%；反对90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4%；弃权187,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172%；反对90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5%；弃权187,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2%。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32,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98%；反对849,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0%；弃权251,4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32%；反对849,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7%；弃权251,4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武惠忠　牛金刚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8人，代表股份305,88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3,845,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5人，代表股份42,035,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3人，代表股份2,918,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2人，代表股份2,91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5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6%；反对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9,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402%；反对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1%。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4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2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81%；反对2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3%；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6%。

3、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19,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2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66%；反对2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3%；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1%。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64,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1%；反对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288%；反对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69%；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3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2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31%；反对2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4%；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5%。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5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7%；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05%；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5%；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9%。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63,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反对7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5%；反对7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42%；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75,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3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61,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87%；反对3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9%；弃权61,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4%。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1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66,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58%；反对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6%；弃权66,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6%。

10、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4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1%；反对3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弃权67,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78%；反对3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54%；弃权67,9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03,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1%；反对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8%；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37%；反对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56%；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6%。

本议案关联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祝恩福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完整布局高值耗材和低值耗材的医疗器械企业，是行业内首家完成一次性手套全品类布局的上市公司。以一次性手套为核心的健康防护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其中在丁腈手套方面目前年产能约250亿支。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是国内领先的石化上市企业，现有丁腈胶乳产能10万吨/年，在丁腈胶乳产业链上拥有显著优势，具备从原油炼化到丁二烯、丙烯腈，再到丁腈胶乳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并同时拥有原油裂解制丁二烯与甲醇制丁二烯两种工艺装置，具备卓越的产业链韧性和战略弹性空间。

公司与东方盛虹基于前期业务交流已达成多项共识，在现有良好合作基础上，有意进一步推动产业链深度协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公司与东方盛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在实际业务中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4043818X

4、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5、注册资本：661,123.0317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7月16日

7、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

8、营业期限：1998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基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东方盛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东方盛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最近三年与公司类似的交易情况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丁腈胶乳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	-	-
2024年	15,434.45	13.35%
2025年	12,160.05	14.12%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盛虹是国内领先的上市石化企业，在丁腈胶乳产业链上拥有显著优势，生产稳定，产能充足，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现有产能的基础合作

甲方根据当前丁腈胶乳产能及销售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乙方在前述条件下，应优先向甲方采购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具体批次的采购量、价格及计价模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双方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共同平衡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后续扩产的增量合作

乙方在国内潍坊基地已有现成的土地、厂房、自备热电厂近期将建成投产，具备充足的丁腈手套产能扩产的战略空间，同时在东南亚拥有深度产业合作资源，可根据发展需求适时推进扩产规划；甲方亦有相关产品扩产计划，双方基于供应链安全保障及长期稳定合作目标，经协商确定：

（1）甲方扩产完成后，同等市场条件下，新增产能优先保障乙方国内外的增量需求；

（2）乙方增量需求优先向甲方采购，并与甲方签订长期增量供应协议。

具体扩产时间表、增量供应量、定价机制等由双方在扩产项目启动前另行约定并签署书面协议。

3、联合研发与技术共享

双方共同设立“丁腈胶乳-丁腈手套联合实验室”，围绕高端医疗级、低致敏、生物可降解等方向开展联合研发。研发成果由双方共享，优先用于各自产品线。双方通过定期技术研讨会、项目交流会等形式，建立常态化技术沟通机制。

4、国内外市场资源共享

双方在国内外市场互相开放和交换各自的优势资源，互相提供市场信息、销售渠道、客户网络及服务支持，共同发掘国内外市场增长机会。

5、资本层面合作探讨

双方可基于各自优势，探讨合资设立生产企业、产业运营平台或创新研发中心等主体。在此基础上，双方将进一步研究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彼此开放股权等资本层面合作，实现产融结合的深度绑定。具体合作方式、股权比例、治理结构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

（三）合作模式

1、合作宗旨：甲乙双方合作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品牌及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供销、化工原料、医疗防护、技术开发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实现双方未来各自的市场扩张策略，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2年。

（四）沟通渠道及方式

1、双方将建立紧密与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管理层之间将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交流。

2、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细节与商业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合同予以明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与东方盛虹业务互补性开展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关键原料羧基丁腈胶乳的供应稳定及平衡价格波动风险，并有望通过双方后续扩产增量合作的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丁腈胶乳的综合成本，未来还可能通过技术合作、市场协同等方面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对公司长期发展预计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本协议旨在深化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1）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公司分别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3）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如下：

增持时间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6年3月20日-23日	刘文静	董事长	260,000	3,940,700	0.3913
	钟舒乔	董事、总裁	120,900	559,900	0.0556
	于苏华	董事	129,500	321,500	0.0319
	赵敏	职工董事	25,900	25,900	0.0026
	崔运涛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76,900	76,900	0.0076
	王梓裔	董事会秘书	60,000	60,000	0.0060
2026年4月2日	李振平	董事、实际控制人	2,472,299	8,024,917	0.7968
2026年4月8日	张永臣	副总裁	10,000	45,350	0.0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董事长审批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2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8,463,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乔振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乔振宇先生、刘春雷先生、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剑先生、王体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2,263,230	99.8866	4,912,301	0.0898	1,287,592	0.0236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2,348,710	99.8881	4,671,001	0.0854	1,443,412	0.0265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2,900,516	99.8982	4,196,495	0.0767	1,366,112	0.0251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4,124,322	99.9206	3,554,601	0.0650	784,200	0.0144

5、议案名称：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4,174,158	99.7387	12,131,265	0.2218	2,157,700	0.0395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6,311,725	97.7662	120,020,098	2.1947	2,131,300	0.039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68,32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5,797,922	97.8320	3,554,601	1.7760	784,200	0.392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7,044,345	98.8096	1,213,201	0.8747	437,700	0.315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753,577	95.6252	2,341,400	3.8107	346,500	0.564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5,797,922	98.9156	3,554,601	0.8883	784,200	0.1961
5	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385,847,758	96.4289	12,131,265	3.0317	2,157,700	0.5394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77,985,325	69.4725	120,020,098	29.9947	2,131,300	0.53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赵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68,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姜凤安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费世平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肖汉容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06,341	99.9388	45,500	0.0447	16,600	0.0165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06,341	99.9388	45,500	0.0447	16,600	0.016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11,641	99.9440	47,900	0.0471	8,900	0.008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15,041	99.9474	37,000	0.0364	16,400	0.016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73,741	99.9067	56,400	0.0555	38,300	0.037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69,141	99.9022	67,900	0.0668	31,400	0.0310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20,441	99.9527	31,400	0.0309	16,600	0.016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05,941	99.9384	46,100	0.0453	16,400	0.01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92,676	99.2375	47,900	0.6429	8,900	0.1196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396,076	99.2831	37,000	0.4966	16,400	0.2203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350,176	98.6670	67,900	0.9114	31,400	0.4216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401,476	99.3556	31,400	0.4215	16,600	0.2229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6,976	99.1610	46,100	0.6188	16,400	0.2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4、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岳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受让资产的交易事项概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为拓展再生水供水业务，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升本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拟受让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所属的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18,005,256.00元，和资产评估值一致，与账面值相比无溢价。本次受让该资产的资金来源为中水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二、公司受让资产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双方签署协议后15日内，中水公司向天津城投集团支付资产转让首付款，金额为转让价款的50%；在资产权益转让日后的15日内，中水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金额为转让价款的40%；其余款项应在双方完成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过户之日起60日内付清。

根据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水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向天津城投集团支付了资产转让金人民币10900.2628万元（转让价款的50%）。2025年1月9日，中水公司向天津城投集团支付了该资产转让的第二笔款项人民币8720.210240万元（转让价款的40%）。

公司受让该资产涉及的相关不动产权手续已于2026年4月28日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第三笔受让该资产款项人民币2180.05256万元，全部转让款人民币21800.5256万元已支付完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15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周五） 15: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通过“全景路演”网站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op600780@sina.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将围绕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周五）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此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路演”网站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鑫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李志炳

总会计师：张建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op600780@sina.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冯辰宇

联系电话：0351-7031995

电子邮箱：top600780@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24,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在任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69,193	99.6396	282,800	0.2867	72,600	0.07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陈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91,279	98.3952	282,800	1.2769	72,600	0.32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琼、厉子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446,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446,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369,073	99.9780	74,554	0.0210	3,100	0.00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